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谟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4.5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